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09年新進職員甄試 台灣中油公司第一次遞補錄取人員分發單位志願表

臺端報考本甄試經遞補錄取並分發至台灣中油公司,請依下表選填分發單位志願,並親自簽名後,儘速於本(110)年6月7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 傳真至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力運用組(Fax:02-8789-9019)或以PDF格式掃描電郵至

cpcexam@cpc.com.tw辦理分發單位作業。傳真或電郵後請先不用來電確認,僅須保持聯絡電話暢通,本公司將於統一彙整後再個別電話通知志願表有缺漏之錄取人員。另 請勾選預定報到日期:1.□6月28日、2.□7月5日(請擇1日勾選)。

本人簽名(日期/時間):	- 聯絡電話:
<u>.</u>	

甄選類別:資訊

志願順序 (請填1.2.3)	分發單位	分發名額	工作地區	工作性質簡述
	資訊處(0401)	1	臺北	資訊系統規劃、設計、開發與維護等相關業 務。
	探採事業部注儲工程處 (0404)	1	苗栗	資訊系統規劃、設計、開發與維護及網路、 資訊安全等相關業務。
	油品行銷事業部(0407)	1	臺北	資訊應用系統規劃、程式開發設計與維護、 資通安全等相關業務。
	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 天然氣廠(0408)	1	臺中市梧棲區	一、資訊系統及網路架構之整合規劃、預算編列與執行、購置、建置、維護、支援及資通安全等業務。 二、程控系統規劃、建置、維護、發包、監造等業務,並配合新建輸儲設備之試俥。
	天然氣事業部觀塘港營 運處(0410)	2	桃園市	一、資訊系統規劃、設計、開發與維護及網路、資通安全等相關業務。 二、觀塘液化天然氣廠試伸前須配合至臺中市梧棲區受訓,並視需要至高雄市永安區或臺北市實習。
	合計	6		

- 【註1】請務必就各分發單位選填志願順序,未填列者將由台灣中油公司統一分發。
- 【註2】為保障各錄取人員權益,志願表每頁均須親自簽名確認。
- 【註3】傳真或掃描檔案如顯示不清,致無法辨認志願序或姓名,並經通知仍未改善者,將視同未 填列。
- 【註4】假日(即6月5、6日)亦可傳真或電郵,另為避免繳交截止期限前系統壅塞,各錄取人員請務必及早作業。

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 敬啟聯絡電話:02-8725-8432、8725-8423